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B2（遠東世紀廣場二期管委會會議室）
- 出席：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19,889,32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7,119,170 股之 53.58%，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 出席董事：李傳德董事長、吳政鴻董事（代表法人：南京資訊（股）公司）、李員吉董事、黃智銘董事、劉助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永城獨立董事、陳淑芬獨立董事共 7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鏞銘會計師
- 主席：李傳德董事長 記錄：李素貞
- 宣佈開會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 主席致詞（略）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1。

### 第二案（董事會提）

-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2。

### 第三案（董事會提）

- 案由：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敬請公鑒。
-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自 112 年度獲利中分派董事酬勞 1%，計新台幣 1,393,815 元及員工酬勞 7%，計新台幣 9,756,706 元，均以現金發放，上列提撥金額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02 月 26 日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辦理。

### 第四案（董事會提）

-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敬請公鑒。
-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經 113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2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96,509,842 元，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流通在外股數 37,119,170 股計算，本次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6 元。

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主客觀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4。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說明：因應法令更新，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5。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結算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1，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9,889,324 權，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19,852,540 權	99.81	16,092 權	0.08	0 權	0.00	20,692 權	0.10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4。

二、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9,889,324 權，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19,852,540 權	99.81	16,092 權	0.08	0 權	0.00	20,692 權	0.10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法令更新，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6。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9,889,324 權，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19,851,531 權	99.80	17,101 權	0.08	0 權	0.00	20,692 權	0.10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6 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議案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3年國際局勢依然呈現詭譎多變，地緣政治因素致使紛亂失序，從中美貿易戰乃至俄烏戰爭與以巴衝突，至今仍看不到盡頭。雖然AI及半導體相關產業蓬勃發展，但維田的主要客戶及應用領域並無受惠太多，探究主因依舊在於歐美兩大市場，因其去化庫存導致工業設備資本投入縮減，許多專案需求紛紛延遲或出現停滯，此一現象除了北歐區域以外，其他市場皆有不同程度的衰退。

去年在缺乏大型專案出貨支持的情況下，營收及獲利都不如預期，合併營收相較2022年衰退17%，稅後淨利新台幣107,784仟元，與2022年度比較衰退37%，每股盈餘新台幣2.92元。

2023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943,818	100.00	1,136,925	100.00	(193,107)	(16.99)
營業成本	585,709	62.06	711,949	62.62	(126,240)	(17.73)
營業毛利	358,109	37.94	424,976	37.38	(66,867)	(15.73)
營業費用	243,481	25.80	236,876	20.83	6,605	2.79
營業利益	114,628	12.15	188,100	16.54	(73,472)	(39.06)
業外收支	6,996	0.74	19,229	1.69	(12,233)	(63.62)
稅前淨利	121,624	12.89	207,329	18.24	(85,705)	(41.34)
所得稅	13,840	1.47	35,692	3.14	(21,852)	(61.22)
合併淨利	107,784	11.42	171,637	15.10	(63,853)	(37.20)

維田在智能化解決方案將持續耕耘，目前我們已推出AIOT軟硬體整合相關產品並強化布局。另外，策略投資醫療及AI解決方案兩家新創公司，為未來策略整合鋪路。展望2024年，將投入HMI及防爆工業電腦的次世代產品開發，並積極投入AIOT技術及解決方案整合。於行銷業務方面持續開發日本、印度及東南亞市場；此外，針對中國市場的電力及軌道交通專案也已進入收割期，預期將會有較大幅度的成長。

維田科技自2004年成立至今，已邁入第二十年，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維田科技的鼎力支持，我們將持續創造成長動能，提升經營績效，與股東、員工及客戶共享經營成果。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傳德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劉則瑩



會計主管：李素貞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 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2 月 2 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依據個體財務報告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三)所述，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穩定且對維田公司營收影響甚鉅，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故銷售金額成長甚鉅之客戶為本會計師關注之重點，因是將銷售大幅成長客戶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出口報單或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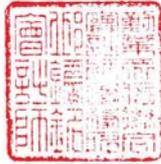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鏞銘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168,929	14	\$ 222,068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	-	1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六及二八)	22,600	2	22,600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六)	63,720	5	83,06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11,751	1	20,02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40,909	12	204,567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750	1	14,3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8,659</u>	<u>35</u>	<u>566,822</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7,654	1	1,35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19,192	18	188,651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531,147	44	540,243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378	1	9,841	1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7,444	1	5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805	-	6,85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六)	2,171	-	1,446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4,321	-	1,4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86,112</u>	<u>65</u>	<u>750,361</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1,204,771</u>	<u>100</u>	<u>\$ 1,317,1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35,000	3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5,712	2	70,48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35	-	14,96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57,920	5	66,51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401	-	21,05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038	-	3,9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307	1	6,76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六及二八)	10,896	1	10,92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59	-	8,79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3,068</u>	<u>12</u>	<u>203,415</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	-	30,053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六及二八)	201,945	17	212,659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3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125	-	3,1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4,303</u>	<u>17</u>	<u>245,859</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347,371</u>	<u>29</u>	<u>449,274</u>	<u>34</u>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71,191	31	351,934	2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0,964	1
3100	股本總計	<u>371,191</u>	<u>31</u>	<u>362,898</u>	<u>28</u>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	295,942	24	274,126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988	5	47,82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67	1	8,7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522	11	180,558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99,777</u>	<u>17</u>	<u>237,152</u>	<u>1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6,864)	(1)	(3,621)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2,646)	-	(2,64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9,510)</u>	<u>(1)</u>	<u>(6,267)</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857,400</u>	<u>71</u>	<u>867,909</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04,771</u>	<u>100</u>	<u>\$ 1,317,1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劉則瑩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864,698	100	\$ 1,060,0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u>603,098</u>	<u>70</u>	<u>754,152</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261,600	30	305,852	29
591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4,079</u>	<u>1</u>	<u>( 4,247 )</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265,679</u>	<u>31</u>	<u>301,605</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54,311	7	57,944	6
6200	管理費用	61,054	7	67,62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456	6	43,702	4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九）	<u>-</u>	<u>-</u>	<u>( 71 )</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8,821</u>	<u>20</u>	<u>169,195</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96,858</u>	<u>11</u>	<u>132,410</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87	-	470	-
7110	租金收入	1,211	-	1,06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261	-	4,752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附註四）	32	-	4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二九）	3,029	-	14,441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u>( 120 )</u>	<u>-</u>	<u>-</u>	<u>-</u>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u>-</u>	<u>-</u>	<u>57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13)	-	(\$ 3,448)	-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 4,218)	-	( 4,4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u>29,705</u>	<u>4</u>	<u>54,931</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374</u>	<u>4</u>	<u>68,386</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28,232	15	200,79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20,448</u>	<u>3</u>	<u>29,159</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107,784</u>	<u>12</u>	<u>171,637</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十)	-	-	( 2,6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十)	( <u>3,243</u> )	-	<u>5,149</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4,541</u>	<u>12</u>	<u>\$ 174,140</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2.92</u>		<u>\$ 5.35</u>	
9850	稀 釋	<u>\$ 2.91</u>		<u>\$ 5.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劉則瑩



會計主管：李素貞





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印章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盈餘	其他	權	益
	普通	換								
A1	300,862	-	111,898	37,045	7,396	111,333	-	-	-	559,764
B1	-	-	-	10,779	-	( 10,779)	-	-	-	-
B3	-	-	-	-	1,374	( 1,374)	-	-	-	-
B5	-	-	-	-	-	( 90,259)	-	-	-	( 90,259)
I1	21,072	10,964	85,576	-	-	-	-	-	-	117,612
E1	30,000	-	67,500	-	-	-	-	-	-	97,500
N1	-	-	2,661	-	-	-	-	-	-	2,661
C5	-	-	6,491	-	-	-	-	-	-	6,491
D1	-	-	-	-	-	171,637	-	-	-	171,637
D3	-	-	-	-	-	-	-	5,149	( 2,646)	2,503
Z1	351,934	10,964	274,126	47,824	8,770	180,558	( 3,621)	( 2,646)	( 2,646)	867,909
B1	-	-	-	17,164	-	( 17,164)	-	-	-	-
B5	-	-	-	-	-	( 145,159)	-	-	-	( 145,159)
B17	-	-	-	-	( 2,503)	2,503	-	-	-	-
I1	19,257	( 10,964)	21,816	-	-	-	-	-	-	30,109
D1	-	-	-	-	-	107,784	-	-	-	107,784
D3	-	-	-	-	-	-	-	( 3,243)	-	( 3,243)
Z1	371,191	-	295,942	64,988	6,267	128,522	( 6,864)	( 2,646)	( 2,646)	857,4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經理人：劉則瑩



董事長：李傳德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232	\$ 200,7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741	21,260
A20200	攤銷費用	608	165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	( 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損失(利益)	120	( 570)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2,661
A20900	財務成本	4,218	4,44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2)	( 48)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之攤銷	1,417	4,705
A29900	負債準備之(迴轉)提列	( 2,884)	999
A21200	利息收入	( 1,487)	( 47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 29,705)	( 54,931)
A23900	與子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 利益	( 4,079)	4,2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345	7,8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69	( 4,594)
A31200	存 貨	63,658	( 57,5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11	1,175
A32150	應付帳款	( 44,770)	( 5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926)	( 10,6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903)	16,0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040)	1,387
A32990	長期預付費用	( 4,32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172	136,4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08	6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143)	( 4,1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6,822)	( 26,9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615</u>	<u>105,9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0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8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29)	( 12,67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25)	( 6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7,496)	( 4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1,750)	16,6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54,2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740)	( 133,92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0,105)	( 8,1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5,159)	( 90,259)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97,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31,004)	19,37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53,139)	141,9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068	80,09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929	\$ 222,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劉則瑩



會計主管：李素貞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維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維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維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維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依據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三)所述，維田集團之主要銷售客戶穩定且對合併營收影響甚鉅。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故銷售金額成長甚鉅之客戶為本會計師關注之重點，因是將銷售大幅成長客戶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出口報單或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維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維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維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維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維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維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維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鏞銘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303,954	24	\$ 352,650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	-	1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七及二九）	65,952	5	22,600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七）	86,072	7	109,61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七及二八）	-	-	62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82,079	15	261,677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331	1	21,92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1,388	52	769,205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7,654	1	1,35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961	-	2,98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541,136	44	554,168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9,242	2	27,006	2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7,458	1	7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805	-	6,85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七）	4,555	-	3,481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4,321	-	1,4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2,132	48	598,014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43,520	100	\$ 1,367,21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35,000	3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36,762	3	89,735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72,423	6	86,63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401	-	27,71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038	-	3,9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3,815	1	14,43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10,896	1	10,92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31	-	9,70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7,366	14	243,069	1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	-	30,053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201,945	16	212,659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3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576	1	13,5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8,754	17	256,241	19
2XXX	負債總計	386,120	31	499,310	3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71,191	30	351,934	2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0,964	1
3100	股本總計	371,191	30	362,898	27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	295,942	24	274,126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988	5	47,82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67	1	8,7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522	10	180,558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9,777	16	237,152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 6,864)	( 1)	( 3,621)	(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 2,646)	-	( 2,64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9,510)	( 1)	( 6,267)	( 1)
3XXX	權益總計	857,400	69	867,909	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43,520	100	\$ 1,367,2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劉則瑩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943,818	100	\$ 1,136,9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u>585,709</u>	<u>62</u>	<u>711,949</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358,109</u>	<u>38</u>	<u>424,976</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2,797	8	79,152	7
6200	管理費用	83,766	9	90,99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206	9	66,606	6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 九）	( <u>288</u> )	<u>-</u>	<u>12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3,481</u>	<u>26</u>	<u>236,876</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114,628</u>	<u>12</u>	<u>188,100</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80	-	573	-
7110	租金收入	1,211	-	1,06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 二）	3,661	-	3,124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附註四）	32	-	(41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及三十）	5,166	1	18,172	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 益	-	-	57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2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14)	-	(\$ 7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4,845)	-	( 4,9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二)	( 75)	-	1,1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996	1	19,229	2
7900	稅前淨利	121,624	13	207,32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3,840	2	35,69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07,784	11	171,637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一)	-	-	( 2,6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一)	( 3,243)	-	5,14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4,541	11	\$ 174,140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2.92		\$ 5.35	
9850	稀 釋	\$ 2.91		\$ 5.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劉則瑩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1,624	\$ 207,3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858	30,915
A20200	攤銷費用	785	45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288)	1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20	( 570)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2,661
A20900	財務成本	4,845	4,93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 32)	416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之攤銷	1,417	4,705
A29900	負債準備之（迴轉）提列	( 2,884)	999
A21200	利息收入	( 1,980)	( 5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5	( 1,1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833	23,7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1	1,417
A31200	存 貨	79,598	( 44,7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89	5,37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2,973)	( 7,9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3,526)	18,1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676)	816
A32990	長期預付費用	( 4,32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8,785	247,0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01	7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770)	( 4,6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6,892)	( 27,0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024</u>	<u>216,1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35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8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58)	( 25,86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74)	( 1,1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7,496)	( 4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65,580)	3,0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54,2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740)	( 133,92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8,089)	( 15,7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5,159)	( 90,259)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97,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38,988)	11,7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152)	4,9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48,696)	235,8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650	116,80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954	\$ 352,6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劉則瑩



會計主管：李素貞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737,997
IFRS16累積影響數	0
112年淨利	<b>107,783,276</b>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778,328)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42,858)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114,500,087</u>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0元)	0
現金股利(每股2.6元)	(96,509,8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17,990,245</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p>	<p>一、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p>	<p>為便於對照參考法規，故調整條號及項次並修訂部分文字。</p>
<p>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p>	<p>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p> <p>三、參考文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p> <p>四、定義 無。</p>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b>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b></p>	<p>五、程序 5.1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1)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3)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本規範5.10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五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 令修正發布第3、7、19條 文</p>

##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董事事務單位為管理處。董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5.2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董事事務單位為管理處。 2) 董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5.3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1)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4) 第2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5.4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5.5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1)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2)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 (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 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5.6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1)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3)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4)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5)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5.1 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6) 前項及5.14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5.7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1)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p>	<p>5.8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報告事項：     a)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b)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c)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d)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2) 討論事項：     a)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b)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5.9 議案討論 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5.6規定。</p>	

##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券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b>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b></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券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b>一</b>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b>五</b>以上者。<b>（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b></p>	<p>5.10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1) 公司之營運計畫。</p> <p>2)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4)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8)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7) 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b>一</b>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b>五</b>以上者。</p>	

##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三條（表決《一》）</p> <p>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5.11 表決(一)</p> <p>1)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a)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b) 唱名表決。</p> <p>c) 投票表決。</p> <p>d)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5.13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5.12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p> <p>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3)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4)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5.13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3)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5.14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a)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b) 主席之姓名。</p> <p>c)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d)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e) 紀錄之姓名。</p> <p>f) 報告事項。</p> <p>g)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5.13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人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5.10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h)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5.13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人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i) 其他應記載事項。</p>	

##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2)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b)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5) 上述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p> <p>一、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事項。</p> <p>二、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p> <p>三、重大技術合作、銀行融資及代理契約之核可。</p> <p>四、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商業契約、銀行融資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p> <p>五、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p> <p>六、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p> <p>七、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p>	<p>5.15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5.10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p> <p>1)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事項。</p> <p>2) 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p> <p>3) 重大技術合作、銀行融資及代理契約之核可。</p> <p>4) 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商業契約、銀行融資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p> <p>5) 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p> <p>6) 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p> <p>7) 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p>	
<p>第十八條 (常務董事會)</p> <p>本公司如設有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規程訂定於98年06月17日 第一次修訂於107年03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108年03月12日 第三次修訂於109年04月13日 第四次修訂於109年12月08日 <b>第五次修訂於112年12月07日</b></p>	<p><u>六、發行與管制</u>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規程訂定於98年06月17日 第一次修訂於107年03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108年03月12日 第三次修訂於109年04月13日 第四次修訂於109年12月08日</p>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註1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出之建議性提案，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事方式、受理事處所及受理事期間；其受理事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出之建議性提案，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事方式、受理事處所及受理事期間；其受理事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註2</p>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b>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b></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註2</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b>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b></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註2</p>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b>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b> <b>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b>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b>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b> <b>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b></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註2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註1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八條 (股東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b>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b> <b>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b> <b>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b></p>	<p>第八條 (股東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註2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b>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b>，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b>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b>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b>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b>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註2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b>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b></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註2</p>
<p>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註2</p>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b>視訊方式</b>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註2</p>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註2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註2
<p>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註2
<p>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註2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拒情事，致使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修訂前</p>	<p>說明 註2</p>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處理事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四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處理事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b>第二十二條</b></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處理事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註1
<p><b>第二十三條</b></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b>第十九條</b></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註3
<p>本規程訂定於98年06月17日 第一次修正於105年06月13日 第二次修正於108年05月31日 第三次修正於109年05月27日 第四次修正於110年07月20日 <b>第五次修正於113年05月29日</b></p>	<p>本規程訂定於98年06月17日 第一次修正於105年06月13日 第二次修正於108年05月31日 第三次修正於109年05月27日 第四次修正於110年07月20日</p>	

註1：

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發布第3條至第6條、第8條、第9條、第11條、第13條、第15條、第16條；增訂第6條之1、第19條至第22條條文，原第19條遞移為第23條，並自即日起實施(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公告修正發布)(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10133385號函同意照辦)

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20004167號公告修正發布第3條、第6條之1、第22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註2：

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20004167號公告修正發布第3條、第6條之1、第22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200552441號公告修正發布)(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120334642號函同意照辦)

註3：

配合增訂條文，調整條次。